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86-21-6089 7070 传真：86-21-6089 759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02F20170221-00001

致：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磊律师、朱云律师（以下合称“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10时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 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张 磊

见证律师:

朱 云

2017年6月13日